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36號中銀集團人壽保險大廈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富林(亞洲)有限公司、賣方與最終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富林(亞洲)全部股本的51%，最高代價合共人民幣52,020,000元將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5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166,479,449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166,479,449股代價股份，有關代價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所有已發行繳足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其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恰當、合宜或適宜的有關事宜及行動，藉以或就此執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其認為就執行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或使其生效屬必要或合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如適用則加蓋公司印鑑)，惟所有該等事宜及行動須限於屬行政性質及附屬於執行買賣協議。」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屹先生、鄒國強先生及張楨先生；非執行董事Donald HUANG先生及王益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Kang SUN先生及梁銘樞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5樓
2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